

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食药院党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暂行）》 等党建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党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建工作，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和“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等六项基层党建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

- 1、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暂行）
- 2、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员民主评议制度（暂行）
- 3、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暂行）

4、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务公开实施办法（暂行）

5、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6、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基层组织员任用和管理工作的办法（暂行）

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 1: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暂行)

为加强新时期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根据我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党支部“五化”建设细则》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一、按时参加支部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积极参加学习、讨论和开展相关工作;

二、认真执行党的决议,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按时按标准交纳党费;

四、每月至少要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工作情况,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建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五、积极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六、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会,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改正缺点和错误;

七、积极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八、按规定要求接转（工作调动）组织关系，办理相关手续，按时过组织生活；

九、自觉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反对“四风”，不断改进思想和工作作风；

十、认真执行党纪党规，强化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自觉廉洁履职；

十一、努力学习科学文化、职业教育等方面的知识，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十二、坚持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用先进理论、先进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理想信念教育党员；

十三、积极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和党员“先锋岗”、“示范岗”活动，努力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十四、积极开展进教室、进学生宿舍、进学生食堂等深入基层的“三进”活动，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2: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暂行)

为进一步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切实加强党员的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把开门受教育、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经常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以及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对党员的要求，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党内外群众评议以及组织考核等方法，对每个党员在学习、思想、工作中的表现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通过表彰、处理等组织措施，达到表扬先进、激励后进、提高素质、纯洁组织的目的。

二、基本原则

1、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摆事实、讲

道理，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名党员。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过高的要求。既按照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

2、民主平等原则。坚持党的组织路线，按照党章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广大党员充分发表意见。

3、教育为主原则。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开门受教育的方法，切实帮助党员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党员素质，同时疏通出口，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4、开门评议原则。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广泛征求和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积极吸收一定比例的群众代表全过程参与。

三、评议内容

1、理想信念方面。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坚持学习方面。是否坚持勤奋学习，做学习型共产党员，做到不断提高素质、增强能力。

3、牢记宗旨方面。是否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坚持立

党为公、执政为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本职工作方面。是否坚持勤奋工作，能够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体现在本职工作中，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勤奋敬业，扎实工作，做到愿干事、能干事、干实事、干好事，兢兢业业地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

5、遵纪守法方面。是否坚持遵守党的纪律，具有较强的党员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身体力行地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6、保持作风方面。是否坚持“两个务必”，能够坚持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做到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四、方法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年底进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

1、学习动员。在经常性学习的基础上，学习了解民

主评议党员的方法、内容和要求，通过宣传发动，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增强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个党支部应当吸收本支部 5 名群众代表参加，本支部群众不足 5 名的要全部参加。

2、谈心交流。在本支部范围内广泛开展一对一谈心交流活动，每名党员应积极主动地与本部门（党小组）所有党员和群众代表谈心一次，真诚虚心地征求党员和群众代表的意见，保证谈心质量，以达到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查找问题、相互帮助、增进了解、增强团结的目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普遍谈心一次。

3、党性分析。党员个人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切实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自觉进行对照检查”对自己作出基本评价，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积极制定整改措施。每名党员要认真撰写发言提纲，并经党支部书记审阅同意。

4、民主评议。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名党员都要作严肃认真的党性分析，并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的民主评议。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一般应当采取无记名的方式，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民主测评。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班子民主

生活会，还应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过双重组织生活。

5、组织考核。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对照党员民主评议的内容，对党员的党性分析、党内外评议意见和测评结果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确定评议结果。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评议结果应书面或当面通知每名党员，并向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通报。

6、表彰处理。对评议为优秀的党员，由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经省局机关党委审批后予以通报表彰；对存在问题的党员，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进行帮助教育和整改；对违反党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党员，必须与本人见面，帮助改正错误；对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疏通出口，慎重处理。

民主评议工作结束后，被评为优秀的、不合格党员受到组织处理的，违纪党员受到纪律处分的，其有关材料除存入文书档案外，应及时存入本人档案。

五、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高度，充分认识开门受教育、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重要性，注重结合实

际，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具体部署。开门受教育、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可以与年终总结同时进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接受教育，参加民主评议，发挥好带头表率作用。组织人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督促检查和帮助指导，切实防止图形式、走过场。基层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实施，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掌握好政策、原则和程序，确保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健康有效地进行。

附件：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附件：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0 年度)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所在基层党 组织及职务					
个 人 总 结					

测评情况	党员测评（填票数）					群众测评（填票数）				组织评定
	总票数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总票数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支部党员大会评议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总支审查意见	党总支名称 党总支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未参加等次评定说明										

注：本表一式三份，党委、党支部、党员个人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3: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二级学院党总支部 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强化对二级学院落实办学主体地位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作风保证，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下文称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提高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和执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党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党内法规、制度和中央、省委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以“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为基本原则，党总支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党员大会是党总支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党员大会拥有决策权、组织选举权和监督权，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第四条 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党总支委员会（下文称委员会）作为领导机构负责党总支的日常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向党员大会报告、接受党员大会的监督。

第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下文称会议）是委员会履行领导机构职责、负责日常工作的基本议事决策形式，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以下几款事项以及经与二级学院院长沟通确定由会议做出决策的事项；

（一）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指示、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校党委工作制度和安排要求，就如何宣传贯彻落实进行研究，就委员会拟定的相关规划、计划、方案、措施进行审议；

（二）研究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学生工作、群团工作等专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做出开展上述工作的具体决策，审定上述工作相关制度，审议委员会关于上述工作的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价、审查和监督；

（三）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形成的决策意见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四）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专项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党员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审查党支部关于对党员进行表彰、奖励、处分、组织处理和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意见；

（五）选举委员会委员，增补、撤免总支委员；

（六）对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总结，对结果予以备案。

第三章 会议筹备

第七条 会议参会人是总支委员，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实际参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三分之二的，会议有效；

参会人不能到会的须于会前向召集人请假并就议题提交书面意见建议，不参与表决；

党总支书记根据议事决策需要、按照会前沟通情况指

定列席人；

第八条 会议由党总支部书记召集，一般在会前 3 日发出召集；组织委员负责进行会议筹备。

第九条 组织委员向全体总支委员和党支部书记征集会议议题；

被征集人应根据自身工作内容提交备选议题、也可就其他的问题向其他被征集人提出议题建议。

第十条 党总支部书记应根据议题征集情况同总支委员进行会前沟通、交换意见，多数委员同意上会研究的议题应列入会议议程；

未列入备选议题、未经会前沟通、经会前沟通认为缺少决策依据或充分论证、会前沟通未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会前沟通未产生成熟意见的事项或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组织委员一般在会前 2 日向参会人和列席人传达会议议程。

第十二条 研究讨论与参会人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议题时，参会人应回避；议题与其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教职工，不作为列席人。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党总支书记主持会议，向参会人和列席人通报会议议程；

参会人在会前发现、了解新情况的，应在会前或研究相关议题前向主持人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议对议题逐项进行研究、一事一议，基本步骤是：

（一）参会人按委员、书记的顺序就议题发表意见，期间可向列席人了解情况、征询意见；

（二）主持人确认参会人不需再向列席人进行了解、征询的，请列席人退出会议；

（三）主持人梳理参会人的一致意见和不同意见，组织参会人针对分歧研究讨论；

（四）主持人确认参会人均已充分表达意见后，组织表决，涉及制度建设、特定人利益的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口头形式；

（五）主持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宣布表决中获得半数以上应参会人同意的决定有效；

第十五条 议事中发现会前未掌握、须调查研究的新情况的，参会人意见分歧较大的，持相反意见的参会人数

量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讨论、不组织表决，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

参会人在表决中的意见较为分散、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持相反意见的人数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宣布表决结果，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

经再次上会研究仍不能形成决定的或可形成决定但意见不集中的，可向学校党委请求指示或裁定。

第十六条 党总支书记向请假未参会的委员传达会议情况，听取意见；该意见记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表决。

第十七条 党总支书记指定记录人做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总支书记签发；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不宜由参会人、列席人保管的书面材料，组织委员应在其离场前收回。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会议决定应明确执行的负责人、牵头人、执行人和目标、路径、措施、完成期限、验收标准等要素。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内党组织、党员均应执行会议决定，二级学院党政应保证会议决定的执行、并可在职权范

围内采取措施促成其落实。

第二十一条 非经新的会议复议或学校党委、纪委做出暂停执行、变更、撤销的决定，不得不予执行或争辩不予执行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执行中发现对作为决策依据的事实认识有误、掌握不全面，或遇有意外事件、不可抗力，致使会议决定已不可能执行或执行将发生不利后果、须立即暂停执行或变更的，由党总支书记征求委员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可暂停执行或变更，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决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提请认可。

第二十三条 执行中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党政制度发生变更且溯及既往，导致决定的决策依据已不存在的，由党总支书记决定并通知立即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委员根据自身职责协助党总支书记就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协调，党总支书记就执行情况在党内定期通报、接受询问。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会人、列席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中须保密的内容、决定形成过程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党总支部书记不得无故拖延召集会议，参会人不得无故拖延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属于会议议事范围、因情况紧急而不能上会研究的事项和问题，由党总支部书记同委员沟通后做出决定，在做出该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会议报告并提请认可，全过程应记录备案。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职工无故拖延、拒不执行会议决定的，由党总支部书记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接受批评或改正的，视情形交组织人事处、学校纪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关、教务党总支可参照本规则议事决策。

第三十条 组织人事处负责本规则的解释、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在各类考核中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校党、政制度中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与本规则冲突的条文失效。

附件 4: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暂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各级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动学校跨越发展、特色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第四条 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政治，把握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党员公开。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便捷，并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

（四）依法依规，统筹兼顾。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

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把党务公开与学校其他信息公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积极适应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努力探索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五）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学院各级党组织的特点，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全校的党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学校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各二级学院、部门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要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门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设立党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党务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报送。

第三章 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包括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情况，各级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及完成情况，学校以及各二级学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各级党组织阶段性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及完成情况。

（二）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包括党委（扩大）中心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及落实情况，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情况和校园文化建设情况等。

（三）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包括学校各级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四）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包括各级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党员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五）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包括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以及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及执行情况。

（六）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包括各级党组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联系师生员工，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情况；领导干部联系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党支部、学生班级情况；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学习生活实际困难情况；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处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情况。

（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包括党员干部述职述廉、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

（八）其他应公开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和党员群众要求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党务公开的范围：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公开范围原则上分为校党委领导班子、二级机构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全体师生员工等层面。

第四章 程序、方式和时限

第九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

（一）制定目录。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制定党务公开目录，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学校党委制定《学校党务公开目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校党委要求，细化本部门的党务公开目录。

（二）认真审核。学校党委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严格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公开。公开主体（责任部门或党组织）依据党务公开目录进行。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应制定方案，上报学校党委，经批准后进行。

（五）收集反馈。各级党组织应认真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及时向党员、群众反馈。

（六）档案管理。各级党组织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应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十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党务公开的方式：

（一）适合在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中公开的内容，一般采用会议、文件传阅等形式公开。

（二）适合向二级机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中层干部公开的内容，一般采用下发文件、会议传达等形式公开。

（三）适合向全体党员公开的内容，可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通报等形式公开。

（四）适合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开的内容，可通过学校网站、广播、宣传栏等方式公开。

（五）定期开展党内事务问询和党员定期评议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实行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坚持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既体现时限性和有效性，也体现经常性和动态性。

第五章 制度保障

第十二条 为保障党务公开工作正常运行，执行以下保障制度：

（一）例行公开制度。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由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部门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

（二）依申请公开制度。党员可向各级党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各级党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三）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特别是与师生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监督检查制度。学校纪委、组织人事处要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暗访、调研、督查等多种形式，负责对各级党组织的党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党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宣传统战部负责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经验做法，通过校内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对消极抵制、弄虚作假的典型事例进行曝光。

（五）考核评价制度。把党务公开的落实情况作为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和党建

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规定进行党务公开或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5: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省直机关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通知〉》和党内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原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重点做好在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

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员工对党的认识，从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抓起，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在校学习、工作的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的基层单位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全日制在校学生不能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及时登记，并在一个月内派支部委员会成员或正式党员同其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

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党总支审核，报学校党委备案。尚不具备条件的，党组织应热情关怀他们，帮助他们进步。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根据每个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其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和思想情况，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主要由培养联系人负责，并做好考察记录。

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情况，指出其缺点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并将考察结果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考察的方式：调阅、听取本人思想汇报和个别谈心；观察其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表现；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学校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级党组织具体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对转入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党总支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转出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党总支部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总支部审核通过，报学校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确定，应本着知情的原则，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人数应不少于10人。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

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心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通过各种途径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按照党员发展工作文书材料及写作格式、要求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

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非在编人员（人事代理制、劳务派遣制、学校聘用制）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基层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可由各党总支实施。

第十七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
工作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实施。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
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
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
容。

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
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
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公
示时间为五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
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
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上报至学校党委预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
查，根据需要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
形式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
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

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要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安排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指导其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同时，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政审、培训、预审，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等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

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未到会党员的书面意见由支委在大会上宣读。

（五）宣布表决结果，通过是否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党支部应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和创新支部大会形式。发展对象可以采取图文演示的演讲式汇报，党员分散的党支部可以召开网络视频等形式的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还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旁听接受教育，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发展党员支部大会等，不断丰富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内，报学校党委审批。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发展对象所在的党总支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并由党支部通知本人，做好思想工作，鼓励其继续努力，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学校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

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追认党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要对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集中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党委批准。支部大会关于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应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指定栏目内并应存入本人档案。

党支部不能提前讨论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

总支审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研究预备党员转正必须执行票决制。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等原因转出学校的，党支部、党总支要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党总支和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总支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不予承认。有关情况由学校组织人事处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建立党员档案，由组织人事处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党总支要每半年检查一次，组织人事处汇总全校情况后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三十七条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党总支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办理，做到程序完善、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发展党员相关信息应从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开始，准确录入《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学校组织人事处定期对各党总支发展党员进行抽查，每年向学校党委报告本年度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和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

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湘食药院党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基层组织员任用和管理工作的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我校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我校组织员任用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一）专职组织员岗位

专职组织员是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所属、专门从事基层党务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总支应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其他党总支部视情况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工作。

（二）兼职组织员岗位

兼职组织员是各党总支根据发展党员工作需要聘请的兼职工作人员。兼职组织员岗位不设行政级别，可由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离退休干部教师担任，由学校发放工作补贴。所有党总支（直属支部）视情况配备 1 名兼职组织员。

二、工作职责

（一）专职组织员的岗位职责

专职组织员在党总支直接领导下、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指导下，完成日常基层党务工作。主要包括：

1、完成党总支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包括党支部的成立、换届和撤销；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党籍管理、党员政审、档案审查和组织关系接转；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内信息的统计和管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动态反馈。

2、完成党总支日常办公工作。包括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会等，根据需要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参与会务工作，做好会议纪要；做好党内文件的运转、管理以及党务工作文稿的起草等工作。

3、完成学校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在本部门范围内开展的有关工作。

4、完成组织部门和党总支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兼职组织员的岗位职责

兼职组织员的岗位职责主要是协助总支做好发展党员的日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做好所在党总支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谈话工作。代表党组织与入党积极分子至少进行一次谈话，全

面了解积极分子思想等情况并提出要求；代表党组织与发展对象进行入党谈话，并将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及《预备党员谈话纪实表》中。

2、审核所在党总支发展对象入党材料。逐一审阅发展对象提交党总支预审前的有关材料内容；做好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完成后各项材料的审核。

3、指导各党支部的发展党员工作。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所在党总支的发展党员大会；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党总支提出意见和建议。

4、协助专职组织员完成部分日常基层党务工作；完成学校组织部门和所在党总支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资格条件

学校党委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选优配强组织员，组织员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一般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团结同志，联系群众，具有较

强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保密意识；

3、熟悉党建工作基本理论和党务工作知识，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

4、专职组织员应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兼职组织员应身体健康，具有从事组织员工作的时间和精力；离退休干部教师担任兼职组织员，一般不超过68周岁，具体工作时间由所在党总支确定；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组织员，可本着有利于完成工作任务的原则安排工作时间和方式。

四、选拔程序

（一）专职组织员的选聘程序

1、党总支根据专职组织员岗位设置条件和实际需要，向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岗位设置申请，学校组织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

2、党总支可对本部门内部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的人选进行考察鉴定和组织推荐，形成考察材料和组织推荐意见报学校组织人事处。

3、学校组织人事处按照任职条件，对各党总支的推荐人选进行严格审核，符合任职条件的予以聘任。

4、根据需要的各党总支推荐人选情况，学校组织人

事处可在全校范围内统筹调配专职组织员，也可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式产生，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操作。

（二）兼职组织员的选聘程序

兼职组织员的选聘实行定期评聘制度，每个聘期为三年。由党总支提名推荐兼职组织员人选，经学校党委审批后，符合任职条件予以聘任。

五、日常管理

学校组织人事处是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各党总支对所属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与管理。

（一）教育培训工作

要按照使用和培养相结合原则，对专兼职组织员做好岗前培训，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将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干部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干部培养计划，提升基层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水平。

（二）年度考核工作

学校党委和党总支每年对组织员进行工作考核。专职组织员年度考核要纳入所在部门年度考核范围，由所在部门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党委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和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兼职组织员年度考核由

所在部门组织实施，考核合格的兼职组织员可享受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根据人员类别和工作地点的不同设定不同标准，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三）评优表彰工作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专兼职组织员，学校党委和党总支要以多种形式予以奖励，其中特别优秀的，可作为优秀党务工作者纳入学校两年一次的评选表彰活动。有突出业绩和感人事迹的，要通过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形成示范效应，提升组织员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

（四）待遇

专职组织员享受现有管理八级岗位待遇，组织员享受支部委员 100 元/月的岗位补贴。

六、附则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